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2016年農曆新年期間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集團於農曆新年期間(即2016年1月25日至2月14日，涵蓋農曆新年前14日至首7日)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與去年農曆新年期間(即2015年2月5日至25日)作比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15/16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主要經營數據

農曆新年期間(即2016年1月25日至2月14日)

(與去年相應期間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中國內地⁽¹⁾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 | | | |
|------------------------|------|------|------|
| 零售值 ⁽²⁾ 增長 | -30% | -23% | -29% |
| 同店銷售 ⁽³⁾ 增長 | -31% | -22% | -28% |
| 同店銷量增長 | -29% | -29% | -29% |
|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 | |
| —珠寶鑲嵌首飾 | -30% | -3% | -20% |
| —黃金產品 | -33% | -25% | -31% |

- (1) 「中國內地」包括於中國內地的珠寶業務及鐘錶業務。
- (2) 「零售值」按於零售點網絡和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最終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計算。於香港境外進行的銷售按有關期間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3) 農曆新年期間的「同店銷售」指來自於2014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6年2月14日仍然存續的直營零售點的營業額，乃按固定匯率計量，惟不包括批發及其他渠道的營業額。
- 若以固定匯率計算，於農曆新年期間中國內地及本集團的零售值分別下跌26%及25%。
- 中國內地的零售值及同店銷售增長下跌，主要由於農曆新年期間中國內地外遊人數增加導致假日消費外流，以及因經濟放緩與近期股市波動以致奢侈品消費意慾疲弱。
- 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值及同店銷售增長下跌，主要由於訪港內地旅客減少及兩地的零售市道持續疲弱。
- 管理層預期第四季度的零售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銷售表現將較第三季度遜色。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經營資料乃按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年及去年農曆新年期間的表現受多方因素影響，故農曆新年期間的經營數據未必能夠反映較長報告期間(如本集團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表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宜過份依賴上述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